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

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完全替代及取代於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日期前訂立之原認購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即可換股票據面值之100%）認購總面值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發行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第一批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關換股股份。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項下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告完成，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9月22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之認購協議刊發之公告。

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完全替代及取代於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日期前訂立之原認購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即可換股票據面值之100%）認購總面值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AOF及AOFI（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發行之證券

可換股票據，即票息為2.0%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總面值最高200,000,000港元。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分為兩批，每批面值均為100,0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各自包括50個等額分批，每批為2,000,000港元。

(A) 第一批票據

根據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按分配通知所載比例以發行價認購第一批票據。第一批票據第一分批將於緊隨第一批票據第一分批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發行及認購。第一批票據之後續分批將由認購人酌情決定按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前一分批包括之最後一張可換股票據轉換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發行及認購。

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認購人須於交割日期同時認購第一批票據項下至少五個分批（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以進行第一批票據之首次提取，並須根據該等條件進行轉換。其後，認購人可根據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之條款酌情決定是否進一步認購第一批票據。於第一批票據到期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後，不得再發行及認購任何第一批票據。倘本公司於認購人行使第一批票據之換股權後已發行合共6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則本公司有權暫停進一步發行第一批票據之任何分批。倘本公司行使上述暫停權，則第一批票據之任何未獲認購分批將告失效，而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且認購人並無責任認購該等第一批票據之未獲認購分批並就此付款。

(B) 第二批票據

根據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第二批票據首個分批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之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本公司可透過向認購人發出第二批票據第一分批之提取通知，行使其權利發行第二批票據，而認購人將按發行價予以認購。

倘本公司行使其上述權利，第二批票據第一分批將於緊隨提取通知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行及認購。第二批票據之後續分批將於緊接第二批票據前一分批之股份發行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行及認購。

於第二批票據到期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後，概不得發行及認購任何第二批票據。倘本公司於認購人行使第二批票據之換股權後已發行合共6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則本公司有權暫停進一步發行第二批票據之任何分批。倘本公司行使上述暫停權利，第二批票據之任何未發行分批將告失效，而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而認購人亦無責任認購第二批票據之有關未發行分批並就此付款。

第一批票據或第二批票據各分批之可換股票據於認購人之間之分配，將由認購人全權酌情決定，而認購人應於第一批票據或第二批票據各分批之交割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共同向本公司發出分配通知，告知本公司認購人各自將認購之可換股票據數目。

即使前一分批包括之最後一張可換股票據仍未轉換，認購人可選擇同時認購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之其後多個分批。

因行使任何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之換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應為：

- (i) 就第一批票據而言，為60,000,000股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及
- (ii) 就第二批票據而言，為60,000,000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最高數目**」）。

倘進行股份拆細、合併及／或重新分類，則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可予調整。

認購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認購人同意，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不會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個別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對彼／彼等有控制權或受彼／彼等控制或與彼／彼等受共同控制）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20%以上的權益。

各認購人均聲明認購可換股票據僅為投資目的，無意影響本公司之管理或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各認購人同意，如轉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以下情況，則認購人將不會進行轉換：

- (i) 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ii) 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之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比例，即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水平）或以上；或
- (iii)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總面值： 最多200,000,000港元。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票據以記名形式按250,000港元之倍數發行。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隨時及不時轉讓（截至可換股票據任何本金或利息之到期付款日止15個營業日期間或可換股票據之證書已提交以進行轉換除外），惟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將須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規定（如有）。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擔保債務，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且除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不時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無擔保債務（後償債務（如有）除外）地位同等。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並無賦予票據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權利。

利息： 自第一批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各自發行日期起至第一批票據到期日或第二批票據到期日，按第一批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未償還面值每年2.0%計息，利息按季度支付，支付日期為每年的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

轉換： 在尚未達到第一批換股股份最高數目或第二批換股股份最高數目（視情況而定）之前提下，於自第一批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第一批票據到期日或第二批票據到期日前七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任何時間，票據持有人可將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股份數目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票據總面值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之換股價計算。

本公司可不時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多於35日且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指明由有關書面通知期滿之日起不超過四個營業日之期間不可轉換可換股票據，惟可換股票據不可轉換之日數於任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12個營業日。

除非根據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另行增加，否則因轉換：

- (i) 所有第一批票據而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及
- (ii) 所有第二批票據而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

倘進行股份拆細、合併及／或重新分類，則上述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均可予調整。

倘會出現以下情況，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 (i) 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票據持有人所持換股股份總數導致票據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

- (ii) 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票據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之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比例，即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水平）或以上；或
- (iii) 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票據持有人所持換股股份總數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換股價：

換股價將為票據持有人所選定緊接相關轉換日期前45個營業日內任何三個連續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90%（可予調整）。

換股價不得低於換股股份之面值。

倘換股價低於面值，本公司須根據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換股股份最高數目），以現金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根據該等條件所載公式計算之金額。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當前市場情況及過往股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贖回：

- (i) 在並無發生該等條件所訂明之違約事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票據面值之115%，或本公司與相關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金額，贖回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 倘換股價低於或等於換股下調價，本公司可（但並無責任）按贖回金額以現金贖回任何已呈交以供換股之可換股票據。

贖回金額乃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N \times \{P + [8\% \times P \times (D/365)] + I\}$$

其中，

「D」指自可換股票據各分批相關交割日期起已過去之日數；

「N」指已呈交以供換股之可換股票據數目；

「P」指250,000港元，即已呈交以供換股之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及

「I」指就已呈交以供換股之可換股票據之餘下未付應計利息。

換股下調價之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以下事項，則換股下調價可予調整：

- (a) 將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為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b) 向股東授出、發行或提呈發售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賦予彼等權利可按不足現行每股市價95%之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
- (c) 向股東分派其債務憑證、股份（換股股份除外）、資產（不包括年度股息或中期股息）或認購或購買證券之權利或認股權證（上文(b)分段所述的權利及認股權證除外）；或
- (d) 發行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可換股票據或上文(b)分段及下文(f)分段所述之任何情況除外），或向本公司按全價購買資產的賣方發行此類證券，而本公司應收之每股代價低於現行每股市價之95%；或

- (e) 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合併而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或根據以股代息或因行使證券（其發行曾引致上文(d)分段所述調整或毋須作出任何調整）所附任何權利而發行的股份），而本公司應收之每股代價低於現行每股市價之95%；或
- (f) 發行任何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可換股票據及向股東或根據任何證券之條款授出、發行或提呈之任何權利或認股權證除外），而本公司應收之每股代價低於現行每股市價之95%；或
- (g) 發行上文第(d)至(f)分段所述類別之證券，須根據該等發行對換股下調價作出調整；或
- (h) 作出不屬於上文(a)至(g)分段所述者的資本分派。

到期日：

所有票據須由認購人於第一批到期日（就第一批票據而言）或第二批到期日（就第二批票據而言）轉換，前提是尚未達到第一批換股股份最高數目或第二批換股股份最高數目（視情況而定）或並無發生該等條件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

倘發生該等條件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且有關事件持續，票據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任何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應付，屆時可換股票據將即時到期及須按贖回價款連同應計利息（「**違約贖回金額**」）贖回。違約利息將按違約贖回金額以每月3.0%的利率逐日累計，由緊接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當日後之營業日起計，直至債券持有人悉數收到違約贖回金額及違約利息之日（包括該日）止。

行政費

於可換股票據各分批之交割日期，須向ACP（或認購人可能共同通知本公司之其他人士）支付所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分批之總面值之5.5%。

取消費用

倘本公司於第一批票據第一分批之交割日期前終止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則須向認購人支付100,000新加坡元，惟於第一批票據第一分批之交割日期前未能就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之情況除外。

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及後續分批交割之先決條件

除非下列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否則認購人毋須認購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及後續分批及就此付款：

- (a) 於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日期，已向認購人交付(i)一份載列本公司於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日期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名稱之名單；及(ii)就（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正式簽立之承諾書；
- (b) 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就尋求股東批准發行第一批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第一批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而刊發之通函當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送達通函副本；
- (c) 就邀請認購或發行第一批票據、根據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一批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以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保持有效，且並無被修訂、撤回、撤銷、廢除或取消，而倘有關批准受任何條件及／或修訂所規限，有關條件及／或修訂對認購人而言應屬合理可接受，且任何須於其後各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的有關條件已達成；
- (d)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批票據項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e) 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正確，且本公司已履行其於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項下須履行之所有承諾或責任；

- (f) 於適用情況下，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尤其是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第一批票據，包括認購人要求之任何股東或董事批准及其他監管及／或公司批准及同意）須取得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任何政府、監管及／或公司批准及同意），並於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及後續各分批之交割日期仍然有效及存續；
- (g) 於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及後續各分批之交割日期，根據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向認購人交付於交割日期經核證或日期為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之所需文件且文件之形式及內容獲認購人合理信納；及
- (h) 本公司就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批文並無被修訂、撤回、撤銷、廢除或取消，而倘批文受任何條件及／或修訂所規限，有關條件及／或修訂對認購人而言應屬合理可接受，且任何須於其後各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的有關條件已達成。

認購人可酌情共同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可予豁免之先決條件（上文第(c)、(d)、(f)及(h)項所載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

就第一批票據第一分批而言，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認購人共同予以豁免（如可予豁免），則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於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解除及免除，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就第一批票據之後續分批而言，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相關分批之適用交割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認購人共同予以豁免（如可予豁免），認購人及本公司可透過雙方書面協議(i)就第一批票據之有關分批釐定新交割日期；(ii)選擇不繼續完成認購第一批票據之有關分批；或(iii)終止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

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及後續分批交割之先決條件

除非下列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否則認購人毋須認購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及後續分批及就此付款：

- (a) 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就尋求股東批准發行第二批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而刊發之通函當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送達通函副本；
- (b) 就邀請認購或發行第二批票據、根據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二批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以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於股東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保持有效，且並無被修訂、撤回、撤銷、廢除或取消，而倘有關批准受任何條件及／或修訂所規限，有關條件及／或修訂對認購人而言應屬合理可接受，且任何須於其後各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的有關條件已達成；
- (c)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二批票據項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d) 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正確，且本公司已履行其於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項下須履行之所有承諾或責任；
- (e) 於適用情況下，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尤其是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第二批票據，包括認購人要求之任何股東或董事批准及其他監管及／或公司批准及同意）須取得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任何政府、監管及／或公司批准及同意），並於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及後續各分批之交割日期仍然有效及存續；
- (f) 於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及後續各分批之交割日期，根據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向認購人交付於交割日期經核證或日期為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之所需文件且文件之形式及內容獲認購人合理信納；及

- (g) 本公司就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批文並無被修訂、撤回、撤銷、廢除或取消，而倘批文受任何條件及／或修訂所規限，有關條件及／或修訂對認購人而言應屬合理可接受，且任何須於其後各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的有關條件已達成。

認購人可酌情共同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可予豁免之先決條件（上文第(b)、(c)、(e)及(g)項所載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就第二批票據第一分批而言，倘上述(a)至(f)項中任何先決條件於行使通知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認購人共同予以豁免（如可予豁免），或就第二批票據之後續分批而言，倘上述(b)至(g)項中任何先決條件於相關分批之適用交割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認購人共同予以豁免（如可予豁免），認購人及本公司可透過雙方書面協議(i)就第二批票據之有關分批釐定新交割日期；(ii)選擇不繼續完成認購第二批票據之有關分批；或(iii)終止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各交割日期落實，屆時本公司須安排認購人之名稱於票據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為可換股票據相關分批之持有人，並向認購人或按認購人之指示交付代表可換股票據相關分批總面值之正式簽立證書；而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票據相關分批之認購款項。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認購人可於相關交割日期支付款項之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

- (a) 認購人得悉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而此項違反或事件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認購人向本公司送達要求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後七個營業日期間仍持續；或
- (b) 第二批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已全數發行；或
- (c)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按認購人合理信納之方式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

- (d) 根據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項下有關完成及／或先決條件之條文；或
- (e) 倘：
 - (i) 發生任何變動或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或營運出現變動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產，並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履行其於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項下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施加於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日期尚未生效之新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現有法律或監管限制之詮釋出現任何變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履行其於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之能力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可換股票據或換股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在外的任何票據、債權證、債券或其他類似證券發生違約事件，對本公司履行其於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受到重大限制（除非暫停買賣因與本公司無關的行政或技術錯誤所致，或因公司交易（其公告或通函有待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批准）而發生）；或
- (h) 股份已被聯交所除牌或被頒令除牌或可能被聯交所除牌；或
- (i) 該等條件項下所述之違約事件已發生並持續；或
- (j)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取得之任何批准、同意或豁免於相關交割日期前被修訂、撤回、撤銷、廢除或取消，或任何有關批准、同意或豁免附有須於各相關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之任何條件，而有關條件未達成；或
- (k) 本公司未能根據該等條件按時支付任何款項，且本公司未能於應支付有關款項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就拖欠作出補救。

倘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因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b) 及 (e)(ii) 項所述者除外) 而終止，本公司須向各認購人支付50,000美元的補償金。倘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因發生 (b) 或 (e)(ii) 項所述事件而終止，則認人可酌情決定所有未償還票據即時到期，要求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15% (「**特殊情況贖回金額**」) 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現金贖回。特別情況贖回金額之利息按每月3.0%的利率逐日累計 (「**特殊情況違約利息**」)，由認購人發出終止通知當日起計，直至認購人悉數收到特殊情況贖回金額及特殊情況違約利息之日 (包括該日) 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批票據項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行使其發行第二批票據之權利，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二批票據項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於第一批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倘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行使其發行第二批票據之權利，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於第二批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第一批票據悉數轉換後(假設第一批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獲悉數發行)；及(iii)緊隨所有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假設第一批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及第二批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獲悉數發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第一批票據悉數轉換後 (假設第一批換股股份 最高數目獲悉數發行)		緊隨所有可換股票據悉數 轉換後(假設第一批換股 股份最高數目及第二批換股 股份最高數目獲悉數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1)
鄭永暉(附註2) 認購人	31,136,877	17.88	31,136,877	13.30	31,136,877	11.79
	-	-	60,000,000	25.63	120,000,000	45.44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公眾股東(不包括認購人)	142,967,261	82.12	142,967,261	61.07	142,967,261	54.13
合計	174,104,138	100.00	234,104,138	100.00	264,104,138	100.00

附註：

1. 本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此，由於四捨五入，上表的百分比數字總和未必等於100%。
2. 該等股份包括由鄭永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Oasis Tyco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4,399,877股股份。
3. 此僅供說明用途，實際上，倘認購人持有之股份百分比於任何時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則認購人持有之部分股份將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原因為認購人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對彼/彼等有控制權或受彼/彼等控制或與彼/彼等受共同控制)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20%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表僅供說明用途。誠如上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所披露，認購人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行使換股權，且換股權之行使受本公司根據該等條件贖回可換股票據所規限。

有關認購人及ACP之資料

AOF VCC 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傘型可變資本公司，代表及為 AOF Hong Kong Opportunities Fund 行事。AOF VCC 已委任 ZICO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ZICOAM」) 擔任其所有投資的全權投資經理。ZICOAM 已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新加坡金管局」) 頒發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進行受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監管的基金管理活動。

AOF I 為開放式基金，於2016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就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而言，AOF 構成受規管的共同基金，並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由於 AOF I 為向新加坡境內經認可的投資者發售其共同份額的集合投資計劃，故 AOF I 於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為受限制境外計劃。

根據新加坡法律規定，作為於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的受限制境外計劃，AOF I 的投資基金須由獲新加坡金管局發牌並受其規管的基金經理全權管理。AOF I 已委任 ZICOAM 擔任其所有投資的全權投資經理。

ACP 為於新加坡註冊之公司。認購人已通過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授權通知書指定 ACP 為行政費收款人，直至認購人另有指示為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與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概無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承諾。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所得款項用途

僅供說明用途，股份於緊接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日期前45個營業日內連續三個營業日於聯交所買賣之最低平均收市價 (即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6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之90% 約為0.266港元。上述換股價每股0.266港元較股份於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2.8%。

假設 (i) 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獲悉數發行；及 (ii) 向認購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將按換股價每股0.266港元轉換，本公司可發行而認購人可認購總面值為約31,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務費用））估計分別約為31,900,000港元及29,300,000港元。根據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4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之約80%用作一座礦場之收購成本以及約20%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票據與其他融資方式之比較

為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各種方法以滿足自身資金需求，為此，董事已考慮其他可能的融資替代方案，包括(a) 配售股份、(b) 配售認股權證及(c) 發行債券。

與認購人就建議發行進行討論前，本公司已接洽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討論獲得額外貸款、銀行融資及／或其他可行融資方案的可能性，包括配售股份及發行新債券的可能性。然而，鑒於本集團連續錄得虧損，且缺乏可作為抵押品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有價值資產，與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商討未能取得成果。此外，本集團亦發現，在當前市況下，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處於經營虧損狀態，物色有意參與配售股份的潛在承配人相對比較困難。

透過建議發行引入經驗豐富的基金公司可(i) 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營運提供財務支持；(ii) 提供實力強勁的財務專家及豐富的專業知識，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iii) 為本公司提供穩固的機構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鑒於當前市況，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籌集更多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之良機。此外，透過可換股票據籌集資金讓本集團可於12個月內鎖定預期所得款項最少10,000,000港元。董事會亦認為，可換股票據可按面值之115%贖回，這為本集團提供了靈活性，讓董事會可根據能否獲得較低成本之融資及相關時間之市況決定是否贖回。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9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3,500,000港元及3,380,000港元。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之任何到期貸款。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023年9月9日及 2023年9月18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8,160,000港元及約7,945,000港元。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的計息貸款。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發行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第一批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關換股股份。倘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行使其發行第二批票據之權利，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第二批票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第二批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關換股股份。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項下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告完成，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P」	指	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OF 之授權代表以及認購人指定之行政費收款人
「行政費」	指	按所發行各批次可換股票據獲認購總面值 5.5% 計算之行政費
「分配通知」	指	認購人根據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共同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以告知本公司認購人之間將予認購之可換股票據之分配情況
「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 2023 年 11 月 8 日所訂立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
「AOF」	指	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自有基金
「AOF I」	指	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I，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開放式基金
「批文」	指	就以下各項，向所有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一切必要之批准、同意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i) 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或發行相關可換股票據；(ii)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關換股股份；(iii) 相關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v) 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買賣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此類信號之日子）
「交割日期」	指	就各分批可換股票據而言，該分批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及發行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0）
「該等條件」	指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日期」	指	票據持有人選擇行使換股權之情況下，本公司接獲電郵換股通知當日（倘本公司於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後接獲換股通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換股下調價」	指	就各批次可換股票據之第一分批而言，於相關交割日期前連續45個營業日每股日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65%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價格
「換股權」	指	票據持有人將任何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根據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之條文及該等條件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票息2.0%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總面值最高為200,000,000港元，包括兩批面值均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兩批可換股票據分別稱為「 第一批票據 」及「 第二批票據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相等於各分批可換股票據面值100%之金額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換股股份最高數目」	指	第一批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及第二批換股股份最高數目
「票據持有人」	指	於票據持有人登記冊登記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	指	建議根據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贖回價款」	指	未償付可換股票據總面值與未償付票據總面值按年利率15%計算之溢價之總和，由相關分批票據之交割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悉數支付贖回價款當日（包括該日）止計算，有關溢價每日累計，並根據該等條件按基準計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第一批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予董事會於第一批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關換股股份之權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OF及AOF I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之認購協議，已被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完全替代及取代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一批票據到期日」	指	就第一批票據而言，第一批票據第一分批之交割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
「第二批票據到期日」	指	就第二批票據而言，第二批票據第一分批之交割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23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永暉先生、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as Varianos先生、楊銳敏先生及祖蕊女士。